

有關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事宜，並自101 年 1月 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2.30. 台內役字第10008306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事宜，並自 101 年 1月 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兵役法第34條第 4項。

二、行政院 100年12月30日院臺防字第10000722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中華民國83年 1月 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年 1月 1日起，改徵集接受 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二、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年 1月 1日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 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 1年。